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
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2-40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我单位受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的委托，负责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说明	11
2. 采购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政府采购政策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评审方法前附表	33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程序	38
3. 投标文件初审	38
4. 澄清有关问题	39
5. 比较与评价	39
6 评审结果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投标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8
六、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50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51
八、声明	52
九、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采购邀请书

致：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投标。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采购文件下载。

1.2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1）本次邀请公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仅邀请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申请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三、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书后，请予以确认。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郎先生

联系方式：13598752699/0371-22712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定义	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项目具备条件	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3	采购当事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2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0371-22028657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5 家（含）。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控股方(联合体协议中出资大于 50%)，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

		<p>标相关资料。</p> <p>(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注：</p> <p>(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照片）。</p> <p>(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报名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即可。</p>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不允许
1.5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p> <p>2、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2-40</p> <p>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主城区河道防洪排涝整治、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河道附属桥梁等。</p> <p>4.1、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内容</p> <p>1) 河道治理工程</p> <p>康沟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km；西三干渠生态治理长度 8km；北康沟清淤疏浚，长度 11km；明改河清淤疏浚长度 11km；康平河治理长度 2.8km；康流河清淤疏浚 2.4km；护城河清淤疏浚 8km；东湖南湖湖区清淤、生态边坡建设，湖区周边生态环境生态修复与提升，湖区总面积 12ha，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0.4ha，城市绿地 7.6ha，下凹式绿地 2ha，透水型骑行慢行系统 2ha、亲水平台、临水栈道 0.5ha、透水铺装休闲健身体育设施 2ha，娱乐休闲透水铺装小广场（分散）1ha；</p> <p>2) 新建钢坝闸 8 座；</p>

		<p>3) 新建桥梁 22 座;</p> <p>4) 康沟河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 面积 30 万 m²;</p> <p>5) 西三千渠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 面积 13 万 m²;</p> <p>6) 7.20 各乡镇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p> <p>4.2、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采用地上式建筑, 出水执行地表准 IV 类标准。</p>
1.6	采购需求	<p>根据《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实施模式 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批复》(尉政文〔2022〕92 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授权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负责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监管和移交等各项工作。</p> <p>尉氏县人民政府授权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在尉氏县成立项目公司, 并代表政府方履行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义务及股东监管等职责。</p> <p>(1) 合作周期: 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3 年。</p> <p>(2) 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p> <p>(3) 运营模式: 建设-运营-移交 (BOT)</p> <p>(4) 项目类型: 新建项目</p> <p>(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答疑会不召开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1) 建安费下浮率≥1%;

		<p>(2) 合理利润率$\leq 6.5\%$;</p> <p>(3) 折现率$\leq 6.5\%$;</p> <p>(4) 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日常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652.88 万元/年;</p> <p>(5) 堤上沥青道路中大修费用下浮率$\geq 1\%$;</p> <p>(6) 定期清淤费用下浮率$\geq 1\%$;</p> <p>(7) 城北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单吨变动单价≤ 0.81 元/吨; ②污水处理年度固定成本≤ 423.29 万元/年。</p> <p>(8)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①勘察费下浮率: 勘察费由建标[2007]164号文件计算,下浮率$\geq 1\%$ ②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费由河南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公示部分建设内容设计费与本项目剩余部分工程设计费两部分之和组成。 已公示及部分建设内容设计费为1850万元;剩余部分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其中复杂系数按照1.15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按照1.0计取,下浮率$\geq 1\%$</p>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18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无
3.8.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无要求盖各方公章的其余部分均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方公章及代理人签字可打印扫描;自拟格式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不再单独提供,落款处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名称,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p>
3.8.3 (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_壹_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要求: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p> <p>递交:申请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文件</p>

		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投标文件。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远程开标。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实施机构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规定自行选定或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至少包含经济专家 1 名和法律专家 1 名（因专家库中开封地区无法律专家，法律专家将由实施机构自行选定）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3 人
7.1.3	项目合同不可谈判的内容	项目运营模式、回报机制、项目合作期限等
7.3.1	履约担保	（1）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要求，本项目建立了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移交保函的保函体系。任一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社会资本方应于 30 日内将该保函的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的约定金额，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担保效力。 ①建设期履约保函 10000 万元； ②运营维护保函 5000 万元； ③移交保函 6000 万元。 （2）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11.2	知识产权：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	

	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4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以下几点请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投标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1.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11.6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7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拟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不再单独提供，落款处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名称，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11.8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

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 1.2.5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5 家（含）。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控股方(联合体协议中出资大于 50%)，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注：(1)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照片）。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报名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即可。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若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3)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费率计价基数及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计价基数及投标报价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如无实质变化，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重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不再进行资格性审查。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3（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照片），并采用企业和法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印章。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4、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疑义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疑义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实施机构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规定自行选定或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至少包含经济专家 1 名和法律专家 1 名（因专家库中开封地区无法律专家，法律专家将由实施机构自行选定）。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均未达成一致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另附）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3. 行业类别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

4. 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

根据《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实施模式 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批复》（尉政文〔2022〕92号），尉氏县人民政府授权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监管和移交等各项工作。

尉氏县人民政府授权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在尉氏县成立项目公司，并代表政府方履行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义务及股东监管等职责。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64021.11万元。

6. 合作年限

合作期限为 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23年。

7.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方式。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含两个子项目，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设从流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始，到河道水系的整体治理连通、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提升尉氏县整体生态环境水平。

1. 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①河道治理工程

康沟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km；西三干渠生态治理长度 8km；北康沟清淤疏浚，长度 11km；明改河清淤疏浚长度 11km；康平河治理长度 2.8km；康流河清淤疏浚 2.4km；护城河清淤疏浚 8km。东湖南湖湖区清淤、生态边坡建设，湖区周边生态环境生态修复与提升，湖区总面积 12ha，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0.4ha，城市绿地 7.6ha，下凹式绿地 2ha，透水型骑行慢行系统 2ha、亲水平台、临水栈道 0.5ha、透水铺装休闲健身体育设施 2ha，娱乐休闲透水铺装小广场（分散）1ha。

②新建钢坝闸 8 座。

③新建桥梁 22 座。

④康沟河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30 万 m²。

⑤西三干渠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13 万 m²。

⑥7.20 各乡镇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2. 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致和路北、清风路南、西祥路东区域内，规划用地面积 63.21 亩。建设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化+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准 IV 类标准，尾水进行地表湿地、河道补水及回用水补给站补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板框脱水工艺，出泥含水率 60%，泥饼外运集中处理。

（三）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 164021.11 万元。工程费用 115277.42 万元，其中河道防洪排涝整治部分为 96502.34 万元，城北污水处理厂部分为 18775.08 万元；其他费用共计 29973.610 万元，其中征占迁费用 218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20.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7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00 万元。

（四）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产出说明主要从项目产出内容、产出目标、产出效益等三个方面介绍，具体如下：

1. 项目产出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两个子项目，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设从流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始，到河道水系的整体治理连通、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提升尉氏县整体生态环境水平。

（1）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①河道治理工程

康沟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km；西三干渠生态治理长度 8km；北康沟清淤疏浚，长度 11km；明改河清淤疏浚长度 11km；康平河治理长度 2.8km；康流河清淤疏浚 2.4km；护城河清淤疏浚 8km。东湖南湖湖区清淤、生态边坡建设，湖区周边生态环境生态修复与提升，湖区总面积 12ha，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0.4ha，城市绿地 7.6ha，下凹式绿地 2ha，透水型骑行慢行系统 2ha、亲水平台、临水栈道 0.5ha、透水铺装休闲健身体育设施 2ha，娱乐休闲透水铺装小广场（分散）1ha。

②新建钢坝闸 8 座。

③新建桥梁 22 座。

④康沟河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30 万 m²。

⑤西三干渠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13 万 m²。

⑥7.20 各乡镇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2）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致和路北、清风路南、西祥路东区域内，规划用地面积 63.21 亩。

建设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化+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准 IV 类标准，尾水进行地表湿地、河道补水及回用水补给站补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板框脱水工艺，出泥含水率 60%，泥饼外运集中处理。

①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来源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水量预测采用的是排水系数法。通常城区的供水量与排水量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考虑到城市用水消耗等原因，供水日变化系数取 1.3，污水量折减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尉氏县 2027 年污水量为 $15.29 \div 1.3 \times 0.9 = 10.59$ 万 m³/d。同时考虑到改善城市水环境，防止水体污染，结合尉氏县现状管网铺设情况，确定尉氏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2027 年管网收水率为 85%，2035 年管网收水率为 100%，则近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总污水量为 $10.59 \times 0.85 = 9.00$ 万 m³/d。

尉氏县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总建设面积约为 75.32 平方公里，其中空港区域为 21.50 平方公里，东部区域规划建设面积 53.82 平方公里。东部区域以尉州大道为界，城北片区 19.33 平方公里，城南片区 34.49 平方公里。

规划综合用地面积分析表

总用地面积	75.32 平方公里	综合用地占比
空港区域	21.50 平方公里	28.55%

城东区域	城北片区	19.33 平方公里	25.66%
	城南片区	34.49 平方公里	45.79%

根据综合用地面积分析东部区域综合用地占比约为 71.45%，其中城北片区综合用地占比约 25.66%，城南片区综合用地占比约为45.79%；空港区域综合用地占约为 28.55%，则城北片区近期综合污水量占比约为 25.66%。

结合上述用水量预测、综合用地指标以及污水排放系数等相关数据，结合用地性质规划尉氏县中心城区，东城区域，城北片区近期设计规模约为 $9.00 \times 0.2566 = 2.31$ 万立方米/日。

考虑到城市现状及未来的发展，最终确定本次尉氏县城北污水 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

②城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情况

现状城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较为完善，可满足本次新建污水处理厂收水规模要求。现状城北片区污水由管网收集后汇流至刘麦河北部片区污水主管道，最终进入滨河广场污水提升泵站，泵送至现状南部片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致和路北、清风路南、西祥路东区域内，规划用地面积 63.21 亩，临近城北片区收水主管网（直线距离约 0.8km），污水厂靠近城北收水服务范围末端，污水管道可由城北主管网增设旁通管道直接引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距离现状河道较近（直线距离约 0.8km），污水处理厂尾水可就近排入现状河道，以上污水处理厂总进水管管道及尾水管管道，工程量较小并已纳入投资估算，施工难度较低。

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已基本满负荷。本项目建成后城北片区污水由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集中处理，城南片区污水由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可大大缓解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同时由于北部片区污水直接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避免了现状北部片区污水二次提升产生的能源消耗，缓解了南部片区污水管网收水压力。

进水管管道由现状北部片区污水收集主管道末端引出沿志和路铺设，进水主管道管道长度 800m，沿致和路铺设最终进入本次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管道长度 800m，管道采用钢管，管径 D1020×10，管顶覆土 1.2m。出水管管道由污水处理厂出水泵站引出沿清风路铺设最终排入刘麦河。尾水主管道长度 800m，管道采用钢管，管径 D1020×10，管顶覆土 1.2m。进、出水管管道已纳入投资估算。

③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到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并排除一定的突发事件，该工程进水水质参考尉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95%保证率下的进水水质。拟建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现状均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报告参照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考虑城北发展情况，确定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如下：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表

项目	COD	BOD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水质	500	210	220	40	50	6.5	6-9

注：表中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④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县域内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标准较低，为达到尉氏县水环境治理目标，考虑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进入湿地公园进行处理排放，经湿地处理后的水质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从而大幅提升河流的生态功能，改善河流周边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的文化和环境品位。

按照尾水排放的要求，实现流域治理目的，结合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及城市杂用水、绿地灌溉用水、环境用水的要求等确定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如下：

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BOD	SS	NH ₃ -N	TN	TP	PH	大肠菌群数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10	≤1.5 (2.5)	≤15	≤0.3	6-9	≤10 ³

注：表中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政策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及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产出目标

(1) 建设期产出目标

①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工程质量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②安全目标：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③工期目标：不超过建设期二年（2 年）。

④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⑤投资目标：确保该项目工程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2）运营期产出目标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运营管理项目，定期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河道防洪排涝整治运营维护按照《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流的综合效益。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执行地表准四类标准，保持项目设施功能完好和安全运行，规范运营工作。

（3）移交产出目标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确保以良好的运营状态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3. 项目产出效益

本项目通过河道防洪排涝整治，截污治污、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可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周边自然环境，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和居住环境质量；使百姓安居乐业，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可以改善尉氏县城水环境，提高工程区的防洪能力，同时可以改善生态和居住环境，使沿岸居民在安全、和谐的环境中安居乐业。而且由于环境改善将进一步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及经济效益，将为尉氏县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项目。

（五）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021.1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4021.11 万元，项目债务融资 130000.00 万元。融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以上 4.3%上浮 120 个 BP，即 5.5%测算。执行阶段以项目公司实际融资成本为准，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六）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21.11 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 20.74%，其中社会资本出资 30619.00 万元，占股 90%；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402.11 万元，占股 10%。

二、基本交易结构

1.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在尉氏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在运营期间通过取得政府付费偿还项目贷款。

4.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政策规定和本项目的交易结构，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向财政申请政府付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5.资本金出资和融资交割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为：首期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到位，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到位。社会资本方应按要求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计划及应急预案，任何情况下不得因资金未到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若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时间延误，造成项目难以推进、项目停滞、拆迁补偿费不能及时支付造成社会稳定问题，政府有权解除 PPP 合同并提取全部建设期保函。

项目融资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可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进行融资，实施机构负责监督实施，当项目公司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社会资本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考虑到项目实施进度的需求，本项目暂定融资交割期为《PPP 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内（含），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融资交割期限相应顺延。融资资金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回报机制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收回成本和取得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政府付费，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和绩效付费。

依上述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取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

21 号) 计算政府每年付费。财政部公式: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其中: n 代表折现年数 (n=1、2……23);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本项目运营补贴年数为 23 年。)

(一) 可用性付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公式中各项费用均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总投资为准, 其中“建设费用”以社会资本方响应条件执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而报告等各类报告的编制、论证、评审、评价费用、监理费、审计费、咨询费、采购公证费等费用, 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款项。

本次测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暂定为 164021.11 万元。

本项目政府付费的规模和方式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综合考虑服务价格、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 实行动态调整, 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支付的可用性付费金额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的合理利润率和折现率为准, 运营期内每年支付金额根据政府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总投资金额和具体绩效评价等因素最终确定。

可用性付费支出测算:

$$\text{当年可用性付费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本项目折现率上限 6.5%, 合理利润率上限 6.5%, n 取值 1, 2, 3……23。

(二) 日常运营维护费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运营维护付费计算公式: 运营维护付费=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固定成本×(1+合理利润率)+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可变水价)。

其中，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日常运营维护成本上限 652.88 万元/年，项目合理利润率上限 6.50%。城北污水处理厂部分，满负荷年固定运营成本上限 423.29 万元；变动成本吨水单价上限 0.81 元/吨。

本项目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部分按财金〔2015〕21 号文政府付费的公式，设置折现率和合理利润率计算可用性付费，通过绩效评价按效付费。运营成本划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部分合理回报通过成本 \times （1+合理利润率）实现，年度固定成本和合理利润作为报价指标，水量不足部分固定成本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变动成本部分折合为含合理利润的吨水单价作为报价指标，经过投标报价作为变动成本的结算价格，水量不足部分变动成本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三）非日常运营维护付费

（1）定期清淤

河道维护疏浚暂按每 5 年 50cm 的回淤量，每 5 年进行一次维护性疏浚计算，清淤维护长度共计 59.2km，清淤量为 177600m³，按每立方 60.00 元计算，每 5 年清淤成本为 1065.60 万元，本项目运营期内定期清淤成本合计 4262.40 万元。定期清淤不再计算合理利润。

本项目测算中已对定期清淤费用发生的年限，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预测并计入当年总成本。项目公司在定期清淤当年向实施机构提交清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淤量、清淤费用及泥沙运距等），经批复后方可进行清淤，申请的定期清淤费用最高不超过当期预测的清淤金额，通过绩效评价按效付费。

（2）堤上沥青道路中大修

堤上沥青道路预计在运营期第 6 年和第 18 年进行中修工程，成本为 1300.00 万元；运营期第 12 年和最后一年进行大修工程，成本为 2600.00 万元。运营期内大中修成本合计 3900.00 万元。堤上沥青道路中大修不再计算合理利润。

本项目测算中已对沥青道路中大修费发生的年限，发生的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并计入当年总成本。项目公司在中大修当年向实施机构提交中大修方案，经批复后方可进行项目中大修，申请中大修成本最高不超过预测的当期中大修金额，通过绩效评价按效付费。

（3）设备重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7474.11 万元，其中膜组器为 1584 万元，非膜设备为 5890.11 万元，采用定基物价指数法计算设备重置费用。膜组器需在运营期内每 8 年重置一次，每次更新重置比例为设备原值的 75%，即 1188 万元。分别在运营期第 8 年末、第 16 年末、第 23 年末进行重置，运营期内重置金额 5377.63 万元。非膜设备需在运营期内每 10 年重置一次，每次更新重置比例为设备原值的

50%，即 2945.06 万元，运营期内重置金额 8725.82 万元。膜组器，非膜设备运用期内重置金额合计 14103.45 万元，不再计算合理利润。

本项目测算中已对设备重置费用发生的年限，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预测并计入当年总成本，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在设备重置当年向实施机构提交设备重置方案，经批复后方可进行设备重置，申请设备重置费用最高不超过预测的重置金额，通过绩效评价按效付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实质变化，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如无实质变化，无需重新提供材料，不再进行资格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条规定
3.2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出现轻微变化，但不影响评审或未对招标条件构成违反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联合体(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范围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 审评审 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价格：30分 综合实力：42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28分
		投标价格(30分) (投标报价均不能 为零)	建安费下浮率(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建安费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基准价) / (1 - 投标人报价) * 100%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建安费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合理利润率(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p>(续)</p> <p>5.2</p>	<p>详细评审标准</p>		<p>合理利润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100% *5</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要求的合理利润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折现率（5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现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100% *5</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折现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日常运营维护成本（2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现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100% *2</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日常运营维护成本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堤上沥青道路大中修费用下浮率（2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1-基准价）/（1-投标人报价）* 100%*2</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堤上沥青道路大中修费用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定期清淤费用下浮率（3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p>

(续) 5.2	(续) 详细评审 评审 标准	<p>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1-基准价) / (1-投标人报价) * 100% *3</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定期清淤费用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吨变动单价 (3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单价报价合计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成本单价合计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100% *3</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污水处理单吨变动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年度固定成本 (3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单价报价合计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成本单价合计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100% *3</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污水处理年度固定成本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勘察费下浮率 (1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勘察费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1-基准价) / (1-投标人报价) * 100% *1</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勘察费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设计费下浮率 (1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设计费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1-基准价) / (1-投标人报价) * 100% *1</p>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设计费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实力 (42分)	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国内评级机构评级或具有银行审定信用，是AAA级得3分、是AA级得2分、是A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体系 认证 (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三证须在有效期内)。
		企业实力 (12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本项目类似领域中发明专利，每取得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本项目类似领域中工程项目设计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本项目类似领域为防洪排涝、流域治理、生态环境、城市排水、海绵城市等领域。
		企业业绩 (16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满足以下要求的业绩参与评分： (1) 投资类业绩：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揽过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类似项目投资业绩； (2) 勘察设计类业绩：承揽过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3) 施工类业绩：承揽过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工程一类费金额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4) 运营类业绩：承揽过不低于2.5万吨/天污

			<p>水处理厂，且出水主要水质指标（COD、TN、TP）不低于可研批复指标的类似项目运营业绩；</p> <p>注：①以上每项业绩基准分为1分，额外增加一个业绩得3分，每项满分4分，共计16分。</p> <p>②类似项目业绩须为防洪排涝、流域治理、生态环境、城市排水、海绵城市等领域，上述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也可以是不同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资产负 债率 (8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负债率$\geq 80\%$得0分； 2. $75\% \leq$资产负债率$< 80\%$得2分； 3. $70\% \leq$资产负债率$< 75\%$得4分； 4. $65\% \leq$资产负债率$< 70\%$得6分； 5. 资产负债率$< 65\%$得8分。 <p>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投标人拟 定的项目 实施方案 (28分)	融资方案 及能力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1.5-2分 2、融资方式及融资可行性；1.5-2分 3、融资成本及其结构的合理性；1.5-2分 4、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0.5-1分 5、还款分析；0.5-1分 6、融资能力（融资意向书）；1.5-2分
		建设方案 及能力 (1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1.5-2分 2、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全面细致，切合实际；1.5-2分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全面细致，切合实际；1.5-2分 4、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全面细致，切合实际；1.5-2分 5、施工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0.5-1分 6、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切合实际；0.5-1分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细致，切合实际；

			0.5-1分
		运营方案 及能力 (3分)	1、运营维护方案的合理性； 1-1.5分 2、运营能力分析； 1-1.5分
		财务方案 分析 (3分)	1、财务测算参数的合理性； 1-1.5分 2、财务方案经济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 1-1.5分
		移交方案 (1分)	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详尽，可实施性强； 0.5-1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候选投标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

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为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新的变更）
7.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8. 声明
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

(1) 建安费下浮率 _____ %；

(2) 合理利润率 _____ %；

(3) 折 现 率 _____ %；

(4) 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日常年度运营维护成本_____万元/年；

(5) 堤上沥青道路中大修费用下浮率_____ %；

(6) 定期清淤费用下浮率_____ %；

(7) 城北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单吨变动单价_____元/吨；

②污水处理年度固定成本_____万元/年；

(8) 勘察设计费：①勘察费下浮率_____ %；②设计费下浮率_____ %；

参与投标，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80 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承诺不泄露采购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承诺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规定。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为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建安费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折现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合理利润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日常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小写： _____ 万元/年 大写：
	堤上沥青道路中大修费用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定期清淤费用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吨变动单价	小写： _____ 元/吨 大写：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年度固定成本	小写： _____ 万元/年 大写：
	勘察费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设计费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合作模式	BOT	
建设周期 (含项目前期工作)	2 年	
运营周期 (含移交)	23 年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u>180</u> 天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为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同投标有效期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在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持股比例为90%，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股比例为 _____；成员持股比例为 _____；成员持股比例为_____。（根据联合体成员数自行添加删减）
- 2、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 3、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本项目中，_____（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工作任务，_____（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任务；_____（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工作任务；（根据联合体成员数自行添加删减）
- b.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 c.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照片）。

六、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提供其资格未发生变化的声明（自拟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不再单独提供，落款处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名称，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2、资格预审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提供相关变化后的材料供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其资格（联合体投标的，仅限资格条件变化方提供即可）。

注：以上二者，针对投标人自身情况是否存在变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仅按其中一条执行即可。如未发生变化，仅需提供第 1 条要求的声明即可，无须再此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已经提供的资格文件。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证明
- 二、建设方案及建设能力证明
- 三、运营方案及运营能力证明
- 四、财务方案分析
- 五、移交方案
- 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八、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为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九、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